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轉任替任董事、執行董事委任 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宣佈，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同時，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局同時宣佈，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局同時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女士授出 19,500,000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1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執行董事轉任替任董事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班雁先生（「陳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發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同時，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曉進先生（「梁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29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專門從事風險投資行業，在項目管理、企業融資、會計及兼併收購方面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名執行

董事之替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之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梁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簽訂董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出任梁先生之替任董事，並不會獲得本公司董事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期權權益（佔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45%）。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陳先生及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為根據聯交所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局同時宣佈鍾可瑩女士（「**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鍾女士，41歲，持有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女士有著多方面的工作經驗包括新聞編輯、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鍾女士先後於新華社海南分社及廣東省人民政府資訊中心工作，及後進入企業，負責規劃提案及人力資源工作至今。

本公司並沒有與鍾女士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根據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鍾女士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鍾女士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並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鍾女士將符合資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鍾女士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之期權權益（佔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29%）。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鍾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鍾女士及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鍾女士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並無有關鍾女士之資料為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授出購股權

以下公告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同時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女士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1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0.05元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19,5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03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日期： 購股權之有效日期由授出起計十年（「**有效期**」）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到期後失效。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鍾可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